



##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受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1日，本评级机构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航新科技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并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稳定；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根据航新科技近日发布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简称“《公告》”），航新科技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军、王磊、余厚蜀、姚晓华、曹秉安、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5号）（简称“《警示函》”），广东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贸易收入确认不准确。航新科技在2023年三季度报以前对子公司Magnetic MRO AS的航材和发动机贸易业务进行核算时，未能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业务的性质，将应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导致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

二、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航新科技在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在2022年度将应收账款5年以上的迁徙率从以前年度的100%调整到90%，在2023年度将平均迁徙率选取期间由2022年度的3个年度调整为5个年度，上述两项调整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航新科技时任董事长蒋军、董事长王磊、总经理余厚蜀、时任财务总监姚晓华、财务总监曹秉安、董事会秘书胡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蒋军、余厚蜀、姚晓华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磊、曹秉安、胡珺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航新科技、蒋军、王磊、余厚蜀、姚晓华、曹秉安、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足。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公司信用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